

## 金融服务

## 行业新闻

## 资产管理



### 开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和以私人形式发售的在岸开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利得税豁免于2018年7月30日生效

2018年5月18日，政府和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在宪报刊登三项附属法例，以便实施开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下称「制度」)。制度将于2018年7月30日生效。此外，把利得税豁免延伸至以私人形式发售的在岸开放式基金型公司的《2018年税务（修订）（第2号）条例》，亦将于2018年7月30日生效。

当开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实施后，基金经理在单位信托以外，亦可选择以公司形式成立基金。此额外选择有助香港构建更多元化的基金注册平台，加强本港制造基金的能力，从而进一步推动香港资产管理业的发展。

开放式基金型公司是具有可变动股本的集体投资计划，虽以公司形式成立，但可以灵活发行和注销股份，供投资者认购和赎回基金。此外，有别于普通公司，开放式基金型公司不会受从股本中拨款作出分派的规限，而是在符合偿付能力和披露规定的情况下，可以从股本中拨款作出分派而不受规限。证监会将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571章）担任主要监管机构，负责开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注册及监管事宜；公司注册处负责开放式基金型公司成立为法团和法定企业文件存档事宜；而破产管理署则负责清盘程序。

资料来源：www.ird.gov.hk

## 债券



### 债券资助先导计划

财政司司长在2018至19年度《政府财政预算案》内宣布，特区政府将推出为期三年的债券资助先导计划，以吸引本地、内地和海外企业在香港发行债券。2018年5月10日，香港金融管理局宣布了债券资助先导计划的细则如下：

事项	细节
首次发债机构	合资格发债人需是首次发行机构，即自2013年5月10日至2018年5月9日五年期间（包括首尾两日），未曾在香港发行债券的发债人。
合资格债券	合资格债券需符合以下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于香港发行；</li> <li>• 发行金额最少达到15亿港元（或等值外币）；</li> <li>• 全数由金管局营办的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托管及结算或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以及</li> <li>• 在发行时，在香港（i）向不少于10人发行；或（ii）向少于10人发行的，而其中并没有发债人的相联者。</li> </ul>

资助金额	<p>每笔债券发行的资助金额相当于合资格发行费用的一半，上限按以下设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50万港元（如该笔债券、其发债人或其担保人其中一方具金管局承认的信贷评级机构所给予的信贷评级）；或</li> <li>• 125万港元（如该笔债券、其发债人或其担保人均不具备金管局承认的信贷评级机构所给予的信贷评级）</li> </ul> <p>每个发债人最多可为其两笔债券发行申请资助。</p>
------	---

债券资助先导计划的开展日期定于2018至19年度《政府财政预算案》相关立法程序完成当日。

资料来源：www.hkma.gov.hk

## 证券



### 2018年4月30日新上市制度生效

为拓宽现行上市渠道、便利新兴及创新产业公司上市，香港的新上市制度已于2018年4月30日生效。新制度：

- 允许未有盈利或收益记录的生物科技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唯其必须满足特定要求，包括上市时预期市值不得少于约1.9亿美元（15亿港元）；公司必须从事核心产品研发工作至少12个月；上市集资主要作研发用途，以将核心产品推出市场；
- 允许同股不同权架构的高增长及创新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唯其必须满足特定要求，包括上市时预期市值不得少于13亿美元（100亿港元）；公司的核心业务应用了新科技；创新理念；及/或新业务模式，亦以此令该公司有别于现有行业竞争者；研究及开发为公司贡献一大部分的预期价值，亦是公司的主要活动及占去大部分开支；能以营运数据客观计量并证明其有高增长业务的纪录；以及
- 为寻求在香港作第二上市的大中华及国际公司设立新的第二上市渠道。

资料来源：www.hkex.com.hk

### 2018年5月1日沪港通、深港通每日额度增加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同意增加沪港通和深港通的每日额度，由2018年5月1日起生效。沪港通及深港通每日北向交易额度调整至520亿元人民币，南向交易每日额度则调整至420亿元人民币。

香港金融管理局总裁陈德霖先生表示，沪港通和深港通是香港和内地资本市场之间互联互通的重要举措，启动以来运作畅顺，扩大每日额度将进一步提升交易的流畅度和确定性，亦有助确保新兴市场指数(MSCI)今年纳入A股的过程顺利。

## 北向交易

	沪港通			深港通		
	每日平均交易量	额度使用 <sup>(1)</sup>		每日平均交易量	额度使用 <sup>(1)</sup>	
	人民币 (十亿)	人民币 (十亿)	(%)	人民币 (十亿)	人民币 (十亿)	(%)
2016 <sup>(2)</sup>	3.21	0.43	3.3	1.54	0.94	7.3
2017	5.59	0.39	3.0	4.03	0.69	5.3
2018 (1月至 4月)	10.85	0.65	5.0	8.31	0.59	4.5

## 南向交易

	沪港通			深港通		
	每日平均交易量	额度使用 <sup>(1)</sup>		每日平均交易量	额度使用 <sup>(1)</sup>	
	港元 (十亿)	人民币 (十亿)	(%)	港元 (十亿)	人民币 (十亿)	(%)
2016 <sup>(2)</sup>	3.63	1.21	11.5	0.51	0.40	3.8
2017	7.47	1.37	13.1	2.32	0.65	6.1
2018 (1月至 4月)	12.33	1.25	11.9	6.25	1.01	9.6

注:

(1) 沪港通和深港通的南向交易额度各为105亿元人民币(每日)。

(2) 深港通于2016年12月5日启动。深港通统计数字时期为2016年12月5日至12月31日。

## 银行业



## 香港金融管理局发布《虚拟银行的认可》指引修订本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于2018年5月30日发出《虚拟银行的认可》指引修订本，将“虚拟银行”定义为透过互联网或其他形式的电子传送渠道而非实体分行提供零售银行服务的银行。要通过金管局认证成为虚拟银行，申请人须符合以下要求：

要求	指引修订本的原则
一般原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银行业条例》附表7所载有关认可的最低准则</li> <li>在促进普及金融方面扮演积极角色</li> <li>不设立最低户口结余要求或征收低户口结余收费</li> </ul>
所有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虚拟银行应以在本地成立为法团的银行形式经营，其50%以上的股本应由一间银行或金融机构、或由在香港成立为法团的中间控股公司所持有。非金融类公司包括科技公司亦可申请在香港拥有及经营虚拟银行</li> <li>虚拟银行的母公司须承诺支援银行，并须有能力在有需要时于财政、科技及其他方面提供强大的支持</li> </ul>
企业管治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适当人选出任申请人的控权人、董事及行政总裁</li> <li>虚拟银行的董事局及高级管理层应具备必要的知识及经验，以能有效履行职责</li> </ul>
实体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必须在香港设有实体办事处</li> </ul>
风险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立适当制度，以管控科技、信贷、流动资金、利率等风险。</li> <li>向金管局提交一份涵盖电脑硬件、系统、保安、程序和管控措施等的风险评估报告。</li> </ul>

业务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拥有具体而可信的业务计划，列出如何经营业务，以及如何持续遵守认可准则</li></ul>
退场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虚拟银行申请人须提交退场计划，以应付一旦其商业模式最终并不可行的情况</li></ul>
客户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虚拟银行应恪守《公平待客约章》，并应遵守香港银行公会及存款公司公会发出的《银行营运守则》所载标准</li></ul>
外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虚拟银行如把电脑或业务运作外判予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应向金融管理专员表明将会遵守在《监管政策手册》单元「外判」指引所载的原则</li></ul>
资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虚拟银行须维持与其运作性质及所承担的银行业风险相符的充足股本</li></ul>

资料来源：www.hkma.gov.hk

## 联系我们

如需进一步了解投资推广署金融服务团队如何帮助您建立并拓展香港业务，请与我们联系。我们可根据您的具体需求提供定制化免费及保密服务。

### 罗宝庄

金融服务主管

电话: (852) 3107 1085

电邮: plaw@investhk.gov.hk

### 林咏仪

金融服务高级经理

电话: (852) 3107 1087

电邮: willylam@investhk.gov.hk

### 徐家璧

金融服务高级经理

电话: (852) 3107 1058

电邮: htsui@investhk.gov.hk

**investhk.gov.hk**

### 关于香港投资推广署 (InvestHK)

香港投资推广署 (InvestHK) 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属下部门，负责外国直接投资，支持境外及中国大陆企业在香港建立或扩张业务。我们与客户长期合作，可在其业务发展的各个阶段提供协助。

####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包含的资讯仅供参考之用。虽然投资推广署已力求资讯内容正确无误，但本署对该等资料不会就任何错误、遗漏、或错误陈述或失实陈述（不论明示或默示的）承担任何责任。对任何因使用或不当使用有关资料而引致或所涉及的任何损失、毁坏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相应而生的损失、毁坏或损害），投资推广署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义务或责任。你有责任自行评估此出版物的所有资料，并须加以核实，以及在根据该等资料行事之前征询独立意见。投资推广署没有对任何内容作出认可，也不表示投资推广署推荐任何公司或供应商。